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說明書副本一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法定及一般信息」內「關於本行業務的其他信息」提及的各份重大合同副本；(iii)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D.其他信息—7.同意書」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14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查閱：

- (a) 本行的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刊載於附錄一中；
- (c) 本行成員公司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 (e)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報告，全文刊載於附錄四中；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聯席保薦人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刊載於附錄五中；
- (g)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行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刊載於附錄六中；以及附錄六中提及的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全文(只有中文版本)；
- (h) 由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於2010年6月29日就一般事宜及本行的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附錄九第B1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j) 附錄九第D7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下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i)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 (ii)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3年12月27日作出修訂，修訂本於2004年2月1日起生效；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 (iv)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

- (v)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1993年4月22日)；
- (vi)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04及2005年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vii)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並於1995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
- (viii) 第七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通過並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07年修訂並於2007年10月2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